

淮安市规划局规划条件

项目编号：淮规条字[2018]第14-25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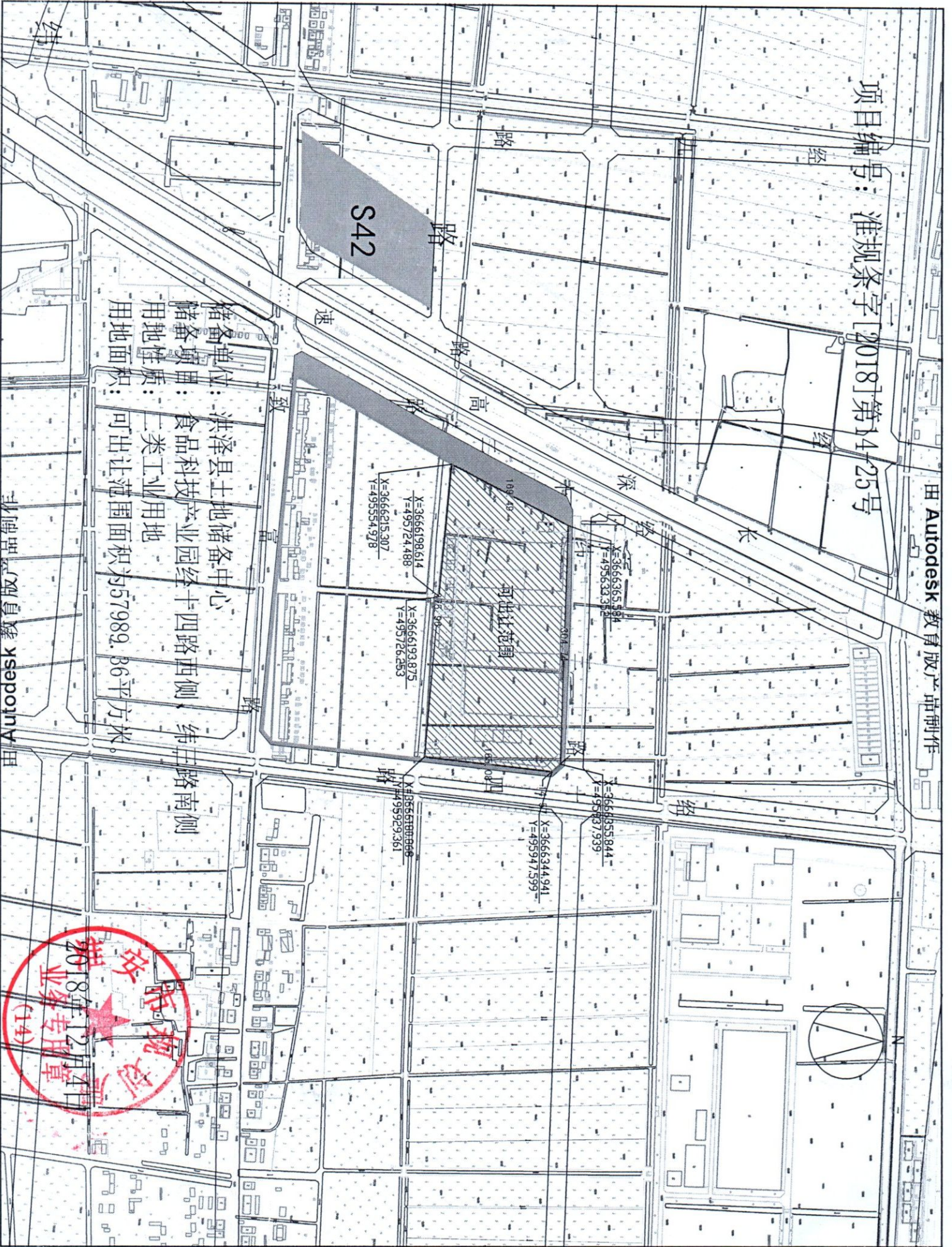


储备项目名称		食品科技产业园经十四路东侧、纬三路南侧		本规划条件有效期为两年，至2020年12月4日止。规划条件附图项目编号为淮规条字[2018]第14-25号。	
储备单位名称		洪泽县土地储备中心			
序号	规划条件	内 容		序号	规 划 条 件 内 容
1	用地性质	二类工业用地		5	道路 交通
2	用地范围	项目位置	食品科技产业园经十四路西侧、纬三路南侧	地块编码	SP09-04
		四 至	东至：经十四路；北至：纬三路。（详见附图）		
	用地面积	总用地面积57989.36平方米。（面积以国土部门实测为准）			
3	建筑控制	容积率	≥1.0		
		建筑密度	≥45%		
		绿地率	≤20%		
		建筑限高	24米		
		出入口方位	主出入口：设于地块东侧，并综合考虑地块周边实际设置次出入口。出入口与道路交叉口距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。		
	停 车	机动车：按0.3车位/100㎡建筑面积；非机动车：按0.4/职工配建，同时应符合《淮安市区建筑物停车设施配建标准（试行）》（淮政发〔2016〕145号）的规定。			
4	建筑退让	退让城市“五线”	退让纬三路道路红线≥5米，退让经十四路道路红线≥8米，退让同时须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技术规定》（2011年版）等规范要求。		
		退让用地边界	退让东界≥3米，退让南界≥5米，退让西界≥3米，退让北界≥3米。同时须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技术规定（2011年版）》等规范要求。并应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技术规定（2011年版）》等规范要求。		
		其 他	与相邻地块退让应满足国家、省、市现行有关法规、规范的要求，邻界消防、安全距离应在本厂区内留足，有特殊要求必须满足专业规范。规划建筑的间距控制等还须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技术规定（2011年版）》及人防、消防、环保、安全、交通等要求。		
				10	其他要求
				9	景观要求
				7	市政基础设施及地下空间开发
				6	管 线
备注					

1. 设计单位须按本规划条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设计，报批方案材料一式四份。2. 申报材料与实地情况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申报单位负责。

项目编号：淮规条字[2018]第14-25号

田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



储备单位：洪泽县土地储备中心
 储备项目：食品科技产业园经十四路西侧、纬三路南侧
 用地性质：一类工业用地
 可用让范围面积为57989.86平方米。